

校办收文	类别	日期	编号
		16年5月3日	53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 [2016] 第 024 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和第十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理事单位，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各有关科研单位、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决定开展第八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和第十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八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推荐要求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格按照《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符合“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

2、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成果，原则上以专题以上为单位进行申报；

4、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5、每项科技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

6、申报成果的结题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

各申报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申报奖励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单位有：（1）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2）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学会；（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5）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三部（局）各直属单位；（6）中央所属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内容要求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应写明推荐的具体情况、推荐项目数、排序、预审情况等；

2、《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请登录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表彰奖励模块，登录系统填报。用户首先进行注册，24小时内管理员审核注册用户的合法性。审核通过后，注册用户可以使用系统进行科技奖的在线填报。具体填报过程及注意事项参照系统内相关文件。申请书在线

填写完成后，需进行系统检测，检测成功方可提交并生成可供打印的 PDF 文件。最终提交打印后的申请书（需打印在系统中提交生成后版本，首页有条形码）一式 3 份，签字盖章。（注：申请书在线提交后原则不可修改，因此请在提交前务必检查各项内容是否正确。）

3、附件材料：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查新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勿另作封面，一式 3 份。

（四）材料报送方式和截止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将所有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学会奖励办，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十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被推荐提名的候选人年龄为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同等条件下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员优先；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水土保持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水土保持及相关领域的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水土保持及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获奖人数和推荐单位

按照《奖励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届获奖人数不超 15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 1、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推荐 1 名；
- 2、团体会员单位推荐 1 名；
- 3、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学会推荐 2 名，推荐人选包括辖区内的设有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 4、未成立水土保持学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主管业务部门推荐 1 名，推荐人选包括辖区内设有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农林水三部（局）各相关直属事业单位推荐 1 名。

（三）推荐工作要求

符合推荐单位条件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组织专家评审，向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推荐候选人。

1、每位被推荐者必须有三位本研究领域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正高职的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与被推荐者为同一部门或工作单位，另两位专家须在不同的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专家由推荐单位选择，填写专家意见表并署名；

2、推荐单位须组织五位以上本研究领域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人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专家需填写评审专家登记表。

(四) 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1、推荐单位材料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附件为：(1) 三位专家意见表并署名；(2) 评审组意见和评审专家登记表并署名。(附件表格模板请到填报系统“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2、被推荐者材料

(1)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请登录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表彰奖励模块，登录系统填报。用户首先进行注册，24 小时内管理员审核注册用户的合法性。审核通过后，注册用户可以使用系统进行青年科技奖的在线填报。具体填报过程及注意事项参照系统内相关文件。申请书在线填写完成后，需进行系统检测，检测成功方可提交并生成可供打印的 PDF 文件。最终提交打印的申请书（需打印在系统中提交生成后版本，首页有条形码）一式 15 份，签字盖章。（注：申请书在线提交后原则不可修改，因此请在提交前务必检查各项内容是否正确。）

(2) 附件材料，推荐表中附件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专著和较厚的研究报告可单独成册），非学术性报刊杂志不作为证明材料，1 份。

(五) 材料报送方式截止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将所有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学会奖励办，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 慧

电 话：010—62336451

传 真：010—62336451

电子信箱：zgsbxh@263.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 197 信箱

邮 编： 100083

附件（所有附件材料请到填报系统“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 1、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 2、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3、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样本）
- 4、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实施办法
- 5、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样本）
- 6、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附件表格

